

甘孜州交通和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省道 459 线巴塘县城经波密至理塘县章纳乡界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3 年 8 月 5 日,甘孜州交通和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持召开省道 459 线巴塘县城经波密至理塘县章纳乡界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甘孜州交通和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单位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地科华创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并成立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现场查看了该项目配套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汇报,验收监测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省道 459 线巴塘县城经波密至理塘县章纳乡界工程起于甘孜州巴塘县城(夏邛镇)巴楚河大桥附近与 G318(K190+240)相交处,并与 G318 平交,经洛布通顶村、绕虎头山跨巴久曲河后,沿巴久曲河布线经三家村、鹦哥嘴、巴邛西村、木里顶、展线上山向东经江巴顶村后继续回头曲线盘山而上至扎瓦拉山垭口,下山后向南经格木村、辛昌至波密乡,再沿沟谷设回头曲线盘山而上,沿老路向东盘山布设,止于巴塘与理塘县界。路线全长 144.963km。道路等级为三级公路,设计行车速度 30km/h,沥青混凝土路面。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临时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拆迁安置工程等。

2018 年 5 月 8 日,甘孜藏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发了“关于省道 459 线巴塘县城经波密至理塘县章纳乡界段工程选址的审查意见”(甘建审选[2018]39 号),同意项目选址;2018 年 5 月 11 日,甘孜藏族自治州国土资源局下发的“关于省道 459 线巴塘县城经波密至理塘县章纳乡界段公路改建项目建设用

地预审的意见”（甘国土资源[2018]38号），同意了项目用地；2018年6月7日，项目取得了甘孜藏族自治州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省道459线巴塘县城经波密至理塘县章纳乡界段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甘发改[2018]300号），同意该项目的实施。

2018年8月，甘孜州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省道459线巴塘县城经波密至理塘县章纳乡界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18年9月13日，甘孜州水务局以甘水审[2018]39号文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予以批复。《省道459线巴塘县城经波密至理塘县章纳乡界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由中科森环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并于2019年6月28日取得由甘孜州生态环境局下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甘环发[2019]143号）。

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修订了该线路K4+032.777~K13+009.662段设计文件，并报甘孜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审批，并于2020年12月3日取得“关于省道459线巴塘县城经波密至理塘章纳乡界段工程K4+032.777~K13+009.662段路线调整重大变更施工图设计的批复”（甘交发〔2020〕389号）。2023年4月，该项目针对“LJ01合同段K4+032.777~K13+009.662段变更内容”编制了环境影响变更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省道459线巴塘县城经波密至理塘章纳乡界段工程于2019年7月正式开工，2021年12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该工程实际总投资113497.2302万元，环保投资1138.4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1.003%。

## 二、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变化；建设地点中道路横向偏移超过200米的长度累计为10.721km，占总长度（143.927km）的7.45%，低于30%；同时，本项目已编制完成《省道459线巴塘县城经波密至理塘章纳乡界段工程LJ01合同段K4+032.777~K13+009.662段环境影响变更报告》，变更报告结论为本项目无重大变动，不需要重新报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变动纳入环保

验收阶段管理。

### 三、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甘孜州交通和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省道 459 线巴塘县城经波密至理塘县章纳乡界工程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环评报告书及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得到落实。

#### 1、施工期

(1) 生态环境保护：临时建筑尽可能采用成品及简易拼装方式。严格规定施工便道。按规定到指定的弃渣场进行弃渣作业。加强对施工人员保护植物资源，保护环境的宣传教育工作，增加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严格要求施工队伍有组织、有计划地施工，杜绝野蛮施工，尽可能减少对工程区现有植被的破坏；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迹地恢复，通过植被恢复措施，使本区域的生态环境得以逐渐恢复和不断改善。加强对施工人员的法治教育和宣传，全面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增强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严禁非法猎捕野生动物，以减轻施工对当地野生动物的影响；加强防火宣传教育，确保施工区特别是森林资源的安全，防止工程区野生动物的栖息地遭受火灾的破坏；控制和降低施工噪声，减少施工噪声对野生动物的惊扰。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旱厕及沿线农户现有设施收集后用作农肥处理，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附近的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未发生随意外排至附近水体的现象。施工材料堆放场设置有砖砌围挡、雨棚。加强对施工人员的法治教育和宣传，全面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增强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禁止乱捕乱捞水生生物，以减轻施工对当地水生动物的影响。施工结束后，应及时进行迹地恢复，降低影响。

(2) 污染影响：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旱厕及沿线农户现有设施收集后用作农肥处理；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施工期产生的废气定期洒水降尘，配备洒水车辆，打围施工。对散物料运输车采取加盖覆盖帆布等措施。

在施工场地出口设置冲洗设施。合理选择施工场地、灰土拌和站等位置，避开沿线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置于较为空旷处，场地周围设置围屏。项目设置的灰土拌和站远离居民区，且应处于居民区的下风向。砂石料场设置砖砌围挡、雨棚，合理布置混凝土搅拌站。本项目不设沥青拌合站，项目所需沥青混凝土采取外购方式。根据调查，施工期项目环保措施完善，对周边环境居民造成的影响较小，施工期污染已消除，现场无施工期污染遗留；施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选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施工机具和运输车辆、加强各类施工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合理选择高噪声机具摆放位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设置禁鸣和限速标志、采取打围施工等降噪措施降低施工噪声影响；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开挖产生的废弃土石方、拆迁安置的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产生生活垃圾。在工程拆迁安置的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通过及时清运至沿线城乡各级建筑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置。路基开挖产生的废弃土石方集中堆放于指定的弃渣场，并对弃渣场进行围挡、绿化措施。施工期生活垃圾通过设置垃圾收集桶收集处理后，收集后的生活垃圾由附近的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 2、运营期

(1) 生态影响：道路两侧种植有大量绿化，符合公路绿化美化设计要求。对边坡进行了护坡工程，以减少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对弃土场、施工场地等进行了绿化措施。

(2) 污染影响：路面和路基设置有雨污水管网，并定期进行检查。强化机动车运输管理，装运含尘物料的汽车均使用篷布盖住货物，防止物料洒落。在沿江路段设置有防撞护栏等防护设施。未发生在河边洗车和废油倒入河中的现象；运营期大气环境污染主要来自汽车尾气，因此要严格执行汽车尾气排放车检制度，限制尾气排放严重超标的车辆上路。强化机动车运输管理，装运含尘物料的汽车均使用篷布盖住货物，防止物料洒落。在道路两侧种植有大量绿化；运营期在路段、路中进口处设置了各类交通标志，如限速标志、减速、禁鸣标志。注重道路

的维修养护，保证路面的平整度。营运期内未接到有关噪声方面的投诉；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沿线车辆和行人产生的垃圾，以及绿化落叶、枯草等，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后定期运至附近垃圾处理场处理。

#### 四、验收调查、监测结果

##### 1、社会环境影响调查结果：

该项目的建设和投运，优化了当地的产业结构，改善了项目沿线地区的交通条件和投资环境，促进沿线地区对外经济往来与交流，从而带动地区的经济发展，缩小地区之间的贫富差距，加强民族团结和增强各民族凝聚力，促进民族地区的社会稳定。该项目的总体用地指标符合《公路建设项目用地指标》的标准要求，在该工程施工过程中，对征地拆迁的问题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进行了妥善处理，未因征地拆迁使当地居民的生活水平受到较大影响。

##### 2、生态恢复及水土保持调查结果

根据实地调查，本项目采取了较为完善的排水、防护和绿化措施；临时工程在施工结束后均都得到了有效的恢复和利用。道路沿线路缘带等进行了绿化。

##### 3、地表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B1~B2 点位地表水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 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的浓度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 类标准。

##### 4、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K1~K2 点位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二氧化硫、二氧化氮、总悬浮颗粒物的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

##### 5、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N1~N7 点位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 N1~N7 点位环境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该项目 N4 点位环境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4a 类标准。

## 五、验收结论

根据本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结果，甘孜州交通和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省道 459 线巴塘县城经波密至理塘县章纳乡界工程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更，建设过程中未造成环境污染，建设单位未因该项目建设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责令整改等。

综上，甘孜州交通和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省道 459 线巴塘县城经波密至理塘县章纳乡界工程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验收合格。

##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负责人：

验收组：

马涛 王进 伊建

甘孜州交通和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5 日

甘孜州交通和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省道 459 线巴塘县城经波密

至理塘县章纳乡界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册

验收负责人: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文年	苏州会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经理	13308034151	
黄波	四川地信新检测有限公司		13980670978	
马涛	甘孜州生态环境局	主任	13568885382	
姚建	明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副总	18980715680	
何建	成都市环境队	副总	13980952161	
罗霖	成都中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8200510504	环保监理
张国忠	甘孜州章纳乡指挥部	综合部副部长	17868568144	

2023 年 08 月 05 日

